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喷涂及木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3）27号

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喷涂及木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喷涂及木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1#车间基础上，新建 1 间喷漆房对现有样品进行手工喷涂、油磨同时在现有 1#生产车间木加工生产线新增 1 台 6 轴数控加工中心和 1 台 12 轴数控加工中心对板材进行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椅子 50 万套，桌面 10 万套，坐垫 25 万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字[2023]71号，项目代码：2307-130271-89-02-32137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集气管道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

低于 15m 且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同时执行《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中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管道引入现有“漆雾棉+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涂胶拼板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往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限值： $6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 $40\text{mg}/\text{m}^3$ 。油磨过程产生颗粒物在封闭油磨间内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设备或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SO_2 ：0.032t/a， NO_x ：0.096t/a，COD：0.3t/a，氨氮：0.03t/a。颗粒物：16.9t/a，非甲烷总烃：42.48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